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思維有限公司(「買方」)與(其中包括)信泰資產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賣方」)，作為待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亞洲互動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6026%的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交易」)。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須待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賣方及目標公司已通過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及(ii)買方及賣方已獲得完成交易所需全部必要同意書及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完成。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營銷代理服務，包括品牌建立、數字及社交媒體營銷、視頻製作、線上及線下策略及活動管理。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敢都得市場策劃有限公司為香港廣告商會會員，其目標受眾主要位於香港，並已擴展至中國市場。董事預期，投資目標公司不僅可透過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建立更緊密的戰略關係來擴大社會媒體覆蓋及提供業務推介機會，從而帶來協同效應，亦可幫助本集團業務進入中國市場。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交易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無需遵守任何披露規定。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更新狀況。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我們自有的平臺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羅嘉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宏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公佈。